

证券代码：430753

证券简称：琼中农信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农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 一、关于同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主要内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计20家机构（下称20家机构）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最终确定并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并启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成立后，注销20家机构的法人资格，20家机构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直接承接。

## 二、关于确认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及组成人员名单的主要内容

确认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下称筹建工作小组）及组成人员。

## 三、关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授权方案的主要内容

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全权负责组织实施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和开业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筹建工作小组确认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向监管部门提交筹建和开业申请等。

## 四、关于确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基准日

琼中农信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五、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对符合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且愿意转股部分的原股份，在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基础上（下同），经量化后按筹建工作小组确定的比例折算转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折算后的股份金额达不到 1 股的部分，不计入股本，计入资本公积。

自愿转股认购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原股东应在筹建工作小组所规定的原股份处置公告期限内按照征集发起人的相关条件与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不符合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或者不愿意转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原股东，原股东应按照市场化原则，按筹建工作小组的要求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将股份转让给符合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发起人。

（三）坚持要求以退股方式处理股份的，以可量化分配给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资金后作为退股价格依据办理退股手

续，如果可量化分配给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于或小于 1 元的，按每股 1 元退股。

（四）对于在筹建工作小组所规定的公告期满仍无明确处置意愿的股份或仍无法确认身份的股份，以及无法联系上的原股东所持股份，按退股处理，根据清产核资后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后可量化分配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进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相关原股东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并由筹建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对历史遗留的打包股金，在履行规范的公告手续后，按清产核资后并剔除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后可量化分配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管理，不再具有股份性质；如果前述可量化分配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小于 1 元的，按每股 1 元价格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 **六、关于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

自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后至新设立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由成立后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 **七、风险提示**

海南省农信社深化改革工作即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组建仍需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改革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其他**

（一）股东如有疑问或意见，可与琼中农信联系，携股东相关证件到琼中农信查阅本次会议及议案及其附件、相关决议。

（二）琼中农信的债权人如需了解详情，请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联系琼中联社。

反映意见及咨询电话：0898-86223078

联系人：伍先生、吴先生

联系地址：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 63 号琼中农信二楼综合管理部

文件备查地址：琼中县营根镇营根路 63 号琼中农信二楼综合管理部

特此公告。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